

市 政 署

第 024/DGF/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目錄

招標章程

1. 標的	4
2. 投標人	4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8
5. 遞交標書	9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10
7. 臨時保證金	10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11
9. 甄選標書	11
10. 確定保證金	12
11. 僱員和其報酬	13
12. 違約金	13
13. 判給無效	14
14.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14
15. 合同	14
16.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5
17. 解決糾紛	15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15
19. 適用法例	16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7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17
3. 期限	18
4. 批給條件.....	18
5. 工作範圍.....	18
6. 解除合同.....	20
7. 不履約合同的處分.....	21
8. 適用法例.....	22
9. 查詢	22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標書；
- (b) 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d)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3 款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
- (f) 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每名保安員每小時費用、平均每月費用、全年總費用及額外增加保安服務每名保安員每小時費用；（※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詳細註明。）
- (g) 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h) 價格有效期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a) 價格標書(附件一)；
- (b) 報價明細表(附件二)；
- (c) 提供有關保安服務工作計劃書(列明服務計劃、用具設備(附件七)等資料)。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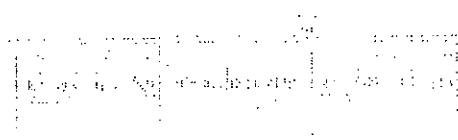
- (a)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以及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附件三）；
- (c)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附件四）；
-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e)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

- (f) 投標人符合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及第 4/2007 號法律的合法要求證明文件；
- (g) 同類型服務經驗資料：
提供由 2014 年至 2020 年之保安服務的經驗，及應提供服務地點名稱、人數、服務內容，以及每個地點服務開始及終止日期(具年、月份)等資料；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及蓋章後遞交(附件六)；
- (h)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 (i)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j)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3.4. 投標人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文件。
- 3.5.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p>市政署</p> <p>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p> <p>“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p> <p>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p>

- 4.2. 有關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封面還應寫上：

<p>市政署</p> <p>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p> <p>“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p> <p>第二部分 – 文件</p>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陸萬肆仟捌佰貳拾圓正 (MOP64,82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附件五）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繳交臨時保證金時，必須連同繳付臨時保證金明細表正本(附件五)一併交予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沒有繳交臨時保證金的組別，其價格標書將不被接納。
- 7.4. 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如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6.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或缺第 3.1.、3.2.、3.3.(b)、3.3.(e)及 3.3.(j) 及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8.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3.(a)、3.3.(c)、3.3.(d)、3.3.(f)、3.3.(g)、3.3.(h)及 3.3.(i)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8.5.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9. 甄選標書

-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 9.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投標價-40%；

- (b) 工作計劃-25%；
- (c) 同類型服務經驗-25%；
- (d) 本地勞工佔是次服務總人數的比例-10%。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抬頭人以「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倘需要)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 10.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3.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四。
- 10.4. 若承批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5. 如承批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設施設備的使用及市政署的形象，經承批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本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0.7.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需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0.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11. 僱員和其報酬

- 11.1. 承批人必須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 11.2. 承批人必須服務前或每月服務前向市政署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與非本地勞工資料表。
- 11.3. 承批人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12. 違約金

- 12.1. 在不影響第 10.6 點的規定下，承批人尚須賠償因不遵守合同而引致的損失，但違反第 11 點要求除外，在這情況下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 12.2. 如承批人不遵守第 11 點規定，且不論承批人是否有過錯，承批人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整個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 12.3. 因不遵守第 11 點規定而導致解除本合同，市政署將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金額應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上述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13.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0.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14.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 14.1. 獲判給的投標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 14.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份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4.3.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於接獲承判通知書後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否則該判給被視作無效，該投標人所給付的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
- 14.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5. 合同

- 15.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 15.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5.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批人負責。
- 15.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5.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6.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 16.1. 倘因理解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聲明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
- 16.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7.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8.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8.2.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9.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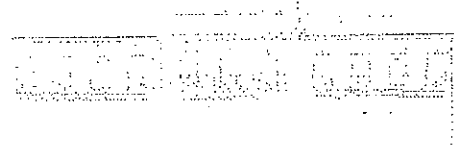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服務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 2.2.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每月提供服務總時數支付予承批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3. 若勞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4. 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合共 19 個月)，勞務費用不得增加。
- 2.5. 提供附加服務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標書提供的額外增加服務每小時單價為基礎。



3. 期限

3.1 合同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批給條件

4.1 承批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4.2 承批人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5. 工作範圍

5.1. 本招標所指的服務包括各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

5.2. 按提供保安服務範疇，承批人須在設施及服務地點長期維持附件二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提供下列所委託的服務：

(a) 透過看守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兼且亦擔任市政署有權部門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而由此等行為所引致的毀壞責任概由承批人負責；

(b) 看守及監管於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外來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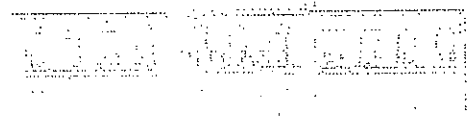
(c) 所有工作地點必需提供足夠數量的保安員及按時到達工作崗位，確保不會出現保安人員出缺或因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而離開工作崗位的情況；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 (d) 隨時向市政署（最遲於查詢後的 24 小時內）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優先以電子儀器的記錄），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管；
- (e)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不出現違規行為（例如睡覺、擅離崗位、不友善等等）；
- (f)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承批人提供；
- (g)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h) 如發生任何盜竊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應即時以電話及獲選用的通訊應用程式通知市政署，並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市政署作出報告；
- (i) 承批人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市政署設施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5.3. 承批人的其他紀錄及義務：

- (a) 承批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 (b) 承批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已編制的工作紀錄及在設施內發生事件的報告；
- (c) 承批人須在服務前或每月服務前提交相關地點的本地與非本地勞工資料表。



6. 解除合同

- 6.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承批人無權索償：
- (a) 承批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 點所述的義務；
 - (c) 不提交或不補足保證金；
 - (d)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e)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保安服務。
- 6.2 若承批人未能履行承批合同中的工作，市政署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此舉將導致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撥歸市政署，且承批人還須向市政署繳交相當於其為市政署設施提供保安服務的兩個月的費用。
- 6.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承批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 6.4 倘由承批人提出解除合同，則須提前九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而有關之確定保證金則不予以發還，並需繳付簽訂合同之兩個月服務費用予市政署。

7.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7.1 若承批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7.1.1 當承批人不遵守合同的任何義務，將被科罰以下的罰款直至遵守全部義務或甚至取消合同：

(a) 違反載於第 5.2 點第 (a) 至 (d) 項，每次罰款澳門元叁仟元(MOP3,000.00)，直至承批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

(b) 違反載於第 5.2 點第(e)至(i)項，每次罰款澳門元貳仟伍佰元(MOP2,500.00)，直至承批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

(c) 違反載於第 5.3 點第(a)至(c)項，每次罰款澳門元壹仟元(MOP1,000.00)，直至承批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

7.1.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本署接受或出現的不可抗力情況。

7.1.3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承批人之原因，且經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仍未能補救或不符合本承投規則中附件二的地點/設施之保安服務要求時，市政署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則由承批人支付。

11/11/2020

8.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9. 查詢

投標者倘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前往或致電以下市政署辦公地點進行查詢：

財產及採購處-澳門東方斜巷 14 號東方中心地下
聯絡人：龍小姐(電話：83990258)/ 陳小姐(電話：83990339)

附件一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

本投標人_____（商號或公司），
總辦事處設於_____，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
表人 (1)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認別證，編號_____，(2)_____
（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認別證，編號_____作代
表有權與市政署簽定有關合同，茲聲明完全接納載於通告、承投規
則及招標章程規定承擔「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之條件及
工作內容（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並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法
例適用的規定。

還聲明，建議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務的總費用如下：

年度	全年總費用 (MOP)
2021 年	
2022 年	
合計(MOP)	

（※倘於法定勞工假期日提供保安服務須額外收取附加費用，請
詳細註明。）

本標書價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標人_____聲明所僱用之保安服務人員數目如
下：

僱用員工數目	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為青洲坊活動中 心提供保安服務
工人總數(名) 註：指於題述地點提供保 安服務的人員。	(名)
本地工人數目(名) 註：指於題述地點提供保 安服務的人員。	(名)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諮詢編號：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
 服務期限：2021 年 6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地點	保安員 (共 7 名, 6 男 1 女, 必須設 一名高級保 安員及一名 保安主任。)	服務時間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平日 時數	強制性 假日時 數	每名保 安員 每小時 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平均月費 MOP	額外增加每名保 安員每小時單價 MOP	平日 時數	強制性 假日時 數	每名保 安員 每小時 單價 MOP	總金額 MOP	平均月費 MOP	額外增加每名保 安員每小時單價 MOP		
1		5 名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日及補假, 農曆年假期除外), 09:30 - 22:30 <見附件-工作表>	13910	260												
2	青洲坊活動中心	1 名 高級保安員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日及補假, 農曆年假期除外), 09:30 - 22:30 <見附件-工作表>	2782	52												
3		1 名 保安主任	每天(包括星期六、日、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日及補假), 24 小時 <見附件-工作表>	5136	96												
				合計：					合計：								

青洲坊活動中心

保安員基本工作要求

此服務包括在該地點之場地巡邏、櫃檯值勤、各項運作匯報、突發事故處理及執行由判給實體所委派的工作。

一、工作人員要求

基本保安員要求

- (1) 中國籍及操流利講東話
- (2) 初中程度
- (3) 體格良好，須搬運物品及更換樽裝水
- (4) 能讀寫中文，須於日誌記錄日常工作狀況、登記使用資料、接收及核對報紙雜誌、閱讀通告等
- (5) 一年以上保安工作經驗
- (6) 個性外向及樂於從事與人接觸的工作
- (7) 沒有吸煙習慣
- (8) 其中一名保安員要有上網習慣或懂基本電腦操作，包括開關機、進入上網介面，負責上網區檯位。

保安主任及高級保安員要求

- (1) 高中程度
- (2) 三年或以上保安工作經驗
- (3) 具公共部門保安工作經驗
- (4) 具備良好文書處理及基本電腦知識
- (5) 保安主任放假時由高級保安員頂替其職務

註：由於活動中心面對公眾，值勤之保安必須遵守紀律，須有人頂替才可離開崗位，若發現保安員有不盡責時，判給實體有權要求被判給人更換保安員

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

二、被判給人的責任

- (1) 必須派管理層參與所有由判給實體預先通知召開的會議，以作適時解釋及檢討工作情況(中心每季度會恆常性舉行保安會議一次)
- (2) 須於開幕前五天派保安員到中心培訓
- (3) 應本署要求，更換任何不熱心工作及沒禮貌的保安員
- (4) 被判給實體必須根據特定人員要求，提供保安服務
- (5) 倘若更換保安員，被判給人必須口頭或書面通知判給實體，並須得到判給實體同意後才可更換
- (6) 獲判給後，必須提交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
- (7)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實體將通知保安主任，再由其向公司匯報及派員跟進，因此，保安主任須隨時可聯絡到
- (8) 確保頂更及正更的保安員必須為固定人員
- (9) 提供每月之保安更排，有人員變動須提供更新之更排
- (10) 若發生任何事故，必須立即以口頭方式通知判給實體

三、工作內容

基本保安

- (1) 到巡邏點打鐘
- (2) 登記安排外借設施
- (3) 釘裝及整理報章雜誌
- (4) 更換飲水機樽裝水
- (5) 準備及收拾會議室場地物品(開收摺檯摺椅)
- (6) 報告及記錄損壞設施
- (7) 統計進入中心人數

保安主任

- (1) 按判給實體所委派工作/訊息傳遞予基本保安員
- (2) 理順、督導及協調基本保安員手頭上所有的工作
- (3) 匯報工作上實況
- (4) 按指引處理突發事件，並製作事件報告匯報
- (5) 巡查及監控保安員是否在所在範圍提供保安服務
- (6) 解答公眾一般及較複雜的查詢投訴
- (7) 手機開啟，供本署人員隨時聯繫

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

四、颱風安排

八號或以上颱風安排多 1 位保安值班

(即颱風駐場共兩名:1 為 1 名每天值班的 24 小時的保安員, 另 1 為因颱風安排的保安員)

8 號或以上颱風中心之安排:

1) 懸掛 8 號風球前 1 小時起, 中心暫停對外開放;

2) 8 號風球除下後, 中心將根據以下情況重開:

a) 早上 8:30 前改掛低於 8 號風球時, 中心按正常時間開放;

b) 早上 8:30 至下午 6 時前改掛低於 8 號風球時, 中心將在除下 8 號風球後 1 小時 30 分後重開;

c) 下午 6 時或之後除下 8 號風球, 中心繼續關閉, 翌日照常開放。

8 號或以上颱風保安人員之安排:

1) 兩名保安人員(1 位為每天 24 小時值班的保安員, 另 1 位為颱風值班保安員)照常執勤;

2) 除上述兩名保安人員駐場外, 其他保安則在中心關閉後可離開, 但在改掛低於 8 號風球時, 其他保安人員須在除下 8 號風球 1 小時內回到崗位;

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

附件三 聲明書

3.3. b)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公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另聲明提供之保安服務根據經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聘請合資格的保安員執行。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職業_____，住址_____，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另聲明提供之保安服務根據經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聘請合資格的保安員執行。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四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3.3. c)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茲聲明，倘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提供服務投標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的義務。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附件五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7.2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的
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陸萬肆仟捌佰貳拾圓正
(MOP64,82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
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投標人
名稱）_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024/DGF/2020 號公開招標 -
為「青洲坊活動中心」提供保安服務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附件六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

服務地點名稱	政府部門/私人機構 名稱	人數	服務內容	期限 (月/年)~(月/年)

※ 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及蓋章後遞交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七 投標人可提供與保安工作有關的設備資料

工具項目	可隨時提供使用	需作安排	備註
保安工具(包括：手提電筒、哨子、手提電話、雨衣、反光背心、指揮棒)			
保安裝備(警棍)			
保安消耗品(包括：警示帶、巡邏登記表、月報登記簿)			
對講機、數碼相機、充電式應急照明			
其他工具(請簡述)			

※註：請在適合的方格中加“√”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視為「無」；如設備未能全部提供的，請於“備註”欄中指出。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